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376

電子信箱：e-34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52021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增能回訓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
持續精進種子師資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素養，爰辦理種
子師資回訓教育訓練，並與媒體合作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
紮根學校基礎人權教育(尤其是兒童權利)，透過與媒體機
構互相合作，達成資源共享，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運用在
師生互動部分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

二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竹科實中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介壽路300
號)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點

電子
文
騎



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TE3e6JGhRd1mskE8>。

三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2270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